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镇域市容管理及 拆违控违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长春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

乙方：吉林省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编号：EDZC-2024-WT026）进行政府采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及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辖区内市容管理和拆违控违项目入围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服务范围

自中标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内英俊镇政府安排有关市容管理和拆违等施工任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

1、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第三条：合同单价价格及付款方式

单价参考投标时附件进行计算（协议后附附件）计量单位台次为一台机械设备完成某事件一回为1台次；台班为一台机械设备连续工作8个小时为1台班；工日为人工作业8小时为1工日；抓狗为一次不计数量，最终计量可由双方协议进行。

付款方式：经甲方每月检验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统计并向上级部门进行请款，款项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乙方根

防止对周环境的污染。

4、整治中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等，应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处置。

5、乙方工作人员在整治过程中应注意工作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与第三方业主及甲方管理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不得有违法行为。

6、整治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任何他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整治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等损失的，经确认属实，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先行扣除进行赔偿。如产生赔偿数额超出应付价款的，乙方应另行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若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借用甲方名义与其他公司订签订合同及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索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民事赔偿。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

工



7.0.3

英



1052

据甲方付款数额，提前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以及监理单位做好机械、车辆、人员的管理工作，对整治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与计量工作，以三方签字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况，有权拒付本次出工量的核算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赔付。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4、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或违反甲方指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整改，如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以上情况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整治作业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2、乙方在整治过程中涉及的垃圾，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倾倒，若被查处违规倾倒，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整治车辆应设置防尘、防污水外溢、消杀蚊蝇等设施，保持车内外整洁。整治过程中保证辖区及通过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以及对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如造成辖区内环境及相关设施破坏的，负有恢复和赔偿的责任。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对各类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如有影响辖区环境的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等措施进行恢复，



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冲突，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后，乙方地到甲方服务标准，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双方可另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签服务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确认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授权代表人：

周比洪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6日



授权代表人：徐俊英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6日

7

210

35366




二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镇域市容管理和拆违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1	力工		工日	1	210
2	电工		工日	1	240
3	水暖工		工日	1	260
4	基建工		工日	1	260
5	高空作业工人		工日	1	470
6	大钩机		台班	1	2000
7	钩机大型(破碎)		台班	1	2400
8	大板车		台班	1	1300
9	小钩机		台班	1	1400
10	小板车		台班	1	1050
11	小轮式钩机		台班	1	1600
12	铲车(20-30)	1.含拖板费	台班	1	1100
13	铲车(50)	1.含拖板费	台班	1	1400
14	翻斗车(15-25t)		台次	1	540
15	翻斗车(4t-8t)		台次	1	290
16	货车(5t-10t)		台班	1	1100
17	货车(1.5t-4t)		台班	1	900
18	厢货车		台次	1	250
19	抓狗		项	1	800
20	吊车(16t)		台班	1	1050
21	吊车(25t)		台班	1	1500
22	吊车(35t)		台班	1	2600
23	吊车(130t)		台班	1	8000
24	升降机		台班	1	650
25	叉车		台班	1	700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0773-2440GNJLFWCS4267		
采购项目编号	EDZC-2024-WT026		
成交服务商名称	吉林省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项目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镇域市容管理及拆违控违项目		
服务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采购人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
磋商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价格	人民币叁万贰仟零柒拾元整 (¥32,07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请贵公司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尽快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联系, 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采购人: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2201053880600	法人代表:   1101080710604		
2024年07月23日	2024年07月23日		